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防洪减灾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理。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堤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大险情灾情等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水资源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

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风光水一体化基地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流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畅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水生态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点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综合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岸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岸线。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口管理，划定河口导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砂、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二十)进一步强化流域管

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查、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二十六)进一步

强化流域管

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二十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八)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九)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查、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三十)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三十二)进一步

强化流域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针对信用修复难点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务。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四是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

作。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

《实施方案》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要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新闻速览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6月26日介绍，今年1至5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616亿美元，同比增长2.3%，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5.2亿美元，同比增长20.8%。

□记者6月2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最高法在研究室增设律师工作联络处。这是最高法首次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

□记者6月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99元，比上年增加5元。

□国家管网6月26日宣布，西气东输四线(吐鲁番—中卫)甘宁段成功投产。至此，西气东输四线全线贯通投产，对我国提升国际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共建新时代绿色能源丝绸之路，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记者6月26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截至6月25日，今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在口岸边境地区共破获毒品案件20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2人，缴获各类毒品2.42吨。(据新华社)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阳光明媚，青山如黛。巍巍双髻山下，闽西上杭县溪口镇大岭下自然村里，矗立着一座庄严的革命纪念馆。这座亭子纪念的是当地走出的抗日名将廖海涛。

1941年，在江苏溧阳塘马战斗中，廖海涛为掩护新四军十六旅旅部机关和苏南抗日根据地干部突围转移，率部与日伪军浴血奋战，最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大岭下村是革命基点村。1929年4月，当地就成立了农会，刚入党不久的廖海涛是主要组织者之一。廖海涛出身贫苦家庭，参加革命后，根据组织安排参与策划多次暴动；发展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妇女会等，吸收超八成村民；建立乡、区苏维埃政府并任领导职务等。

随着革命形势发展，1931年，闽西红军兵工厂迁到大岭下村。1933年9月至1934年7月间，廖海涛先后任新成立的中共代英县委领导和中国工农红军代英独立营营长等职务，持续在上杭开展革命斗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下的各级党政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在大岭下村旁的双髻山等据点建立根据地，开展艰苦卓绝的游击战。廖海涛领导的队伍也长期活跃于此。

“在此期间，反动势力采取各种毒辣手段，对根据地军民疯狂报复。”上杭县党史和地方

(新华社福州6月26日电)

中国军队将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军队 继续拓展深化防务领域合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王春涛)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张晓刚26日下午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中国军队参与上合组织防务安全合作情况。他表示，中国军队将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军队继续拓展深化防务领域合作。

6月25日至26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防部长会议在山东青岛举行，中国国防部长董军主持会议并发言。今年中国是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此次防长会是落实轮值主席国工作的重要活动。

在上合组织建立发展过程中，防务安全合作发挥着特殊重要作用，中方积极推动战略沟通、深化务实合作、创新合作模式。一是组织或参加国防部长会议、军队总参谋长会议、国际军事合作部门会议

等，与各成员国进行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在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上发出“上合声音”。二是主办并多次参加“和平使命”系列联演、“和平号角”军乐节、专家工作组会议，开展军事医学、军事交通、军事翻译等专业交流，各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三是首倡并举办上合组织高级军官研修班、中青年军官交流、“上合组织+”青年智库沙龙，丰富各成员国军队人员交流形式渠道，不断增进友谊互信。

团结协作，众行致远。中国军队将与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军队大力弘扬“上海精神”，继续拓展深化防务领域合作，携手建设团结互信、和平安宁、繁荣发展、睦邻友好、公平正义的共同家园，为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亚投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开幕式在京举行

6月26日，在开幕式开始前，与会者在会场内交流。当日，以“互联互通促发展，合作共赢创繁荣”为主题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开幕式在京举行，来自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的3500余名嘉宾参会。(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